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超达投资将其原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的合计20,378,11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超达投资	是	13,278,110	17.45	3.28	2020年1月8日	2021年8月9日	吉林银行
超达投资	是	500,000	0.66	0.12	2020年1月8日	2021年8月9日	吉林银行
超达投资	是	6,600,000	8.68	1.63	2020年4月2日	2021年8月10日	吉林银行
合 计		20,378,110	26.79	5.04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6日，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吉林银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超达投资	是	10,870,000	14.29	2.69	否	否	2021年8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吉林银行	质押担保
超达投资	是	9,508,110	12.50	2.35	否	否	2021年8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吉林银行	质押担保

合计	是	20,378,110	26.79	5.04	否	否	2021年8月 16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之日	吉林 银行	质押 担保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76,07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37,578,11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76,076,954	18.80	17,200,000	37,578,110	49.39	9.28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